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6 日經由本府○○處向本府提起訴願，該訴願書載以：「……標的 1、針對『○○局』○股長違反公務員考績法大過之行

為○○處未依法處置之不作為、拒為處分 2 、○○『吃案』理由：1、依訴願法第一條，提出撤銷不作為（拒為）之訴願 2 、請送法務部辦理。3、請先依訴願法 93 條辦理。」因本件訴願人究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抑或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尚有未明，且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致無法認定本件訴願標的。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8133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倘其真意係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訴願，請以書面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倘係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請敘明提出申請之日期並檢附原申請書原本等資料，並補正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之事實與理由等。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巷○○弄○○號）寄送，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有蓋妥大樓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章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訴願人雖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再次經由本市陳情系統陳情補充訴願理由，惟仍未具體表明訴願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停止執行一節，因本件訴願標的不明，故無從審酌是否有言詞辯論之必要或有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